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214179311-20331295

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
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02单
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
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伸配
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林业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4月03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02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4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214179311-20331295

项目名称：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02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

委托单编号：2026-0403-094303

预算金额（万元）：240.7604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203.0753万元

采购需求：因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02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实施上述项目区域林地植被恢复，补建林地共38.676亩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其他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3日2026-04-03至2026年04月13日2026-04-13 上午00:00:00~12:00:00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4日9: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1899弄（绿地GIC）4号楼603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林业站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929 号

联系方式：021-57108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1899 弄（绿地 GIC）4 号楼 603 室

联系方式：1891829454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奉贤区林业站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929 号 联系人：张林山 电话：021-571082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1899 弄（绿地 GIC）4 号楼 603 室 联系人：宋嘉豪 电 话：18918294549 传真：/ 电子邮箱：812573796@qq.com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 02 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 项目概况：因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 02 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实施上述项目区域林地植被恢复，补建林地共 38.676 亩。 预算金额：240.7604 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 www.zfcg.sh.gov.cn ）； 3)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4)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北京时间）
7	提问截止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箱等方式至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一般以政府采购网“答疑澄清公告”或“开标延期公告”的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24日 9:00时 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
12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24日 9:00时 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
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2、截止开标日期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	投标人若中标之后需提供2份纸质投标文件至预算单位。
19	其他要求	1、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截止开标时间，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1、 总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上海市奉贤区林业站。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产品”系指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业主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产品、仪器仪表、备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业主”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产品及服务的上海市奉贤区林业站。

1.2.7 “中标人”系指通过招标，在供应商中通过评标和合同谈判产生的提供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中标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3.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3.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4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1.3.5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1.3.6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7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4 投标费用

1.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形式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其他要求

1.5.1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一旦发现转包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5.2 中标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2.1.3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保密文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箱等方式至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2.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天，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答疑澄清公告或开标延期公告。

2.2.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3.1.1 本项目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项目。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3.1.3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文件和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及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
- 3.3.1.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 3.3.1.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 3.3.1.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四）；
 - 3.3.1.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人员、设备等）：
 - a. 营业执照等；
 - 3.3.1.6 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投标格式五）；
 - 3.3.1.7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投标格式六）；
 - 3.3.1.8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投标格式七）
 - 3.3.1.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八）
 - 3.3.1.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九）
 - 3.3.1.11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以提供合同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十)
 - 3.3.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3.3.1.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3.3.1.14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3.3.1.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3.3.1.16 供应商控股情况（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3.3.1.17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3.3.1.18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注：1、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某项非证明材料上列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并且投标人不能辅之有效证明材料时，则认为该项证明材料缺漏。

2、资格证明文件须按照招标公告和文件格式中说明的要求提供，并进行盖章和签章。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报出由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和价格，未报价项目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如供应商有其他未包含在总报价内的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原则进行评审打分。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写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招标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的报价，对每种产品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该报价集中反映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二）中，总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电子唱标。

3.4.2 供应商按上述 3.4.1 规定分类报价既是招标单位评标时进行比较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招投标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之一。

3.4.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不变，且不受劳动力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任何上升或下降影响而发生变化。

3.4.4 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报价。此报价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之一。

3.4.5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商务条款）

3.5 资格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能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能使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生产能力，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信息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5.2 证明货物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供应商应提供；

3.5.2.1 货物主要质量指标性能的详细说明，供应商所选货物产品参数低于招标文件未说明的或提供虚假的产品参数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5.2.2 投标单位为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以日历天计算。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3.8.2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实质性商务条款）

3.8.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商务条款）

3.8.4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3.8.5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8.6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4.1.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

4.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则按修改后通知的规定时间递交。

4.2.3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4 **招标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商务条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4.3.3 迟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 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自备上网条件）

5.1.2 电子开标流程：

5.1.2.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 开启标室。

5.1.2.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入所投项目开标室，进行签到。

5.1.2.3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开标，并开启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5.1.2.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1.2.5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唱标。

5.1.2.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5.1.2.7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开标结束。

5.2 评标原则及方法

5.2.1 本次评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标法确定出中标人。

5.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实质性商务条款）：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的。

5.3.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5.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对于澄清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书面答复，但是供应商的答复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5.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6.2 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下列因素：

- 5.6.2.1 投标货物/服务的质量；
- 5.6.2.2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6.2.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
- 5.6.2.4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5.6.2.5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业绩等。

5.6.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5.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7.1 中标公告公示期间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书面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5.8 保密

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除了按规定应该通知供应商以外,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按规定应该通知供应商的内容采用规定的方式通知。

5.8.2 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授予合同

6.1 定标准则

6.1.1 合同将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基础上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6.1.2 最低报价不能保证授予合同。

6.1.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通知

6.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询),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签订合同

6.3.1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进行合同谈判,合同谈判中双方达成一致则签订合同,该供应商即成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6.3.2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将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合同生效日期

6.4.1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合同即告生效:

-
- 6.4.1.1 中标人已签署合同；
 - 6.4.1.2 招标单位已签署合同。

7、电子招标说明

7.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账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7.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账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7.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账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7.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CA证书应保持一致，该CA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7.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7.6 现场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8、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除政府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技术问题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服务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其他：_____。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计划服务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服务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服务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上限承包，其服务项目、

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金额为 **203.0753 万元**，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招标服务时限为 20 日历天。**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暂定设施量。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设施量清单

详见电子招标书（.ZBQD）。

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 02 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

项目概况：因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 02 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实施上述项目区域林地植被恢复，补建林地共 38.676 亩。

二、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项目负责人予以澄清，除项目负责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安全文明

安全防护：在项目生产、安装、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项目服务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项目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项目安全安装须设立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灯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安全文明服务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服务费用和服务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人员，做好进场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服务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应为其进场作业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可能造成的不便。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项目负责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项目负责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项目的服务能不间断地进行。在永久项目和项目现场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服务安全的需要和(或)项目负责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服务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服务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项目负责人，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承包人应对任何服务中的永久项目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项目负责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

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项目负责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项目负责人。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项目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事故。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项目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临时消防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项目服务中的永久项目和所有临时项目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项目负责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项目实际验收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的服务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临时供电

承包人应当根据规定和项目要求编制项目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服务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项目实际验收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承包人应在服务作业区、服务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服务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作人员的健康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作人员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生活基地和项目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服务人员、现场和永久项目造成任何危害。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项目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服务安全措施计划，报送项目负责人审批。

服务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服务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

服务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服务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项目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服务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项目负责人批准的服务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服务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文明服务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服务义务，确保文明服务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服务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项目材料和服务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项目临时设施应符合项目负责人批准的服务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项目负责人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服务责任牌等文明服务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生产、安装或堵塞、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生产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项目进度。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工作人员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进行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项目、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项目服务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项目服务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项目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在项目服务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服务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设施。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作人员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项目验收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

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项目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项目或服务的保护，

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服务前不少于 28 天报项目负责人审批。

文明服务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环境保护

在项目生产、安装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项目负责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制订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服务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项目设备、服务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项目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项目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服务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承包人应当保证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

运行和维护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服务、工作时间和服务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项目环保措施计划

项目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服务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项目现场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项目现场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项目现场边坡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服务结束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项目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项目负责人批准的项目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项目环保措施计划。

治安保卫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

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项目负责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项目负责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项目负责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项目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服务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承包人应为项目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项目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项目开始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项目负责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设备及人员要求（以下条件需要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设置）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养护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如自有道班房（需提供产权、租赁证明或提供书面承诺）。

(3) 投标人需配备相设备关。

(4) 投标人须至少配备具有园林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绿化技术员 1 名。

(5) 园林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②至少拥有 3 年类似工作经验的经验。

(6) 技术负责人要求：园林专业高级职称。

(7) 质量管理人员要求：①有相关行业颁发的技术员培训证书及质量管理员培训证书；②至少拥有 2 年类似项目服务及质量管理领域的经验。

(8) 绿化技术员要求①至少拥有 2 年类似工作经验的经验；②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9) 安全文明管理员要求：①有相关行业颁发的安全员证书；②至少拥有 2 年类似项目管理领域的经验。

(10) 养护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11) 为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专职配备不少于 5 个本单位人员（即企业社保在册人员）。请投标人提供开标当月或前两个月内任意一月由社保中心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清单，并将本项目专职人员突出标注。（★实质性商务条款）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1) 按项目完成进度；

2) 项目完工验收之后，按审核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

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

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2.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结算工作量按成果报告中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单价按照投标单价（优惠率按照投标报价计取），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 02 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最终成果上报市局代表通过对该项目的验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期次	进度	支付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至 30%	
2	项目完成后	支付至 80%	
3	竣工验收通过并审价完成后	支付至 97%	
4	质量期满并满足要求	支付至 100%	

7. 2. 2 付款条件：

- 1) 按项目完成进度；
- 2) 项目完工验收之后，按审核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 02 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 02 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

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 02 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 02 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 02 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 02 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人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企业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 02 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日历天)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庄行镇吕桥路(韩家村路~庄行路)道路新建工程、奉贤区土地储备（新城 02 单元运河中路南侧、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日历天)	备注说明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五

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文件格式十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以提供合同为准)

单 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

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leq$ 从业人员 < 100 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100 \leq X < 300$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 300 人的为大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不得遗漏。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

5、请在所有的信用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专家 4 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各评委推荐产生；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取 5 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再按最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

(4)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本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请投标单位进行标书的询标澄清。询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3、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主

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2)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 ①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 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技术评标：详见价格、技术评审表。

注：本评标方法中的有关内容由代理单位“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一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符合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③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性审核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件二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况，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附表二：价格、技术评审表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备注
报价得分	<p>计算价格评分： ①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p>	0-10 分	客观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综合打分。 优秀等级（25 - 30 分），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对林地现状分析深入准确，能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详细规划占用（临时使用）林地的各个环节。规划设计精细，项目组织高效有序，生态保护措施完善且具创新性，资源调配合理，进度安排明确且能严格把控，有详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应急预案。 良好等级（15 - 24 分），方案较为全面，能基本准确分析林地现状并结合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开展一定程度的规划和项目组织。生态保护措施有一定成效，资源调配、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和应急预案有一定可行性但存在一些不足。 一般等级（9 - 14 分），方案简单，对林地现状分析不深入，规划和项目组织不够完善，生态保护措施薄弱，资源调配不合理，进度、质量控制和应急预案缺乏有效性，未能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实施。</p>	9-30 分	
技术措施	<p>技术措施，包括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优秀等级（8 - 10 分），对项目特点的描述准确且全面，深刻把握本项目在新建占用（临时使用）林地中的独特之处。重点与难点分析精准，涵盖占用过程中的生态影响、审批流程、服务协调等关键方面。针对性措施具体、可行且具有创新性，能有效应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 良好等级（5 - 7 分），对项目特点有一定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较为准确，但不够全面深入。针对性措施有一定效果，但在具体性和创新性上有所不足。 一般等级（4 分），项目特点描述不准确或不完整，重点与难点分析模糊，针对性措施缺乏可行性，难以有效解决项目实际问题。</p>	4-10 分	
养护设施 配备	<p>养护设施配备。 优秀等级（8 - 10 分）：养护设施配备齐全且先进，完全满足新建占用（临时使用）林地后的养护需求。包括专业的土壤修复设备、植被养护工具、灌溉设施等，且设备质量可靠、性能优良。设施的选型充分考虑了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具有高度的适用性。 良好等级（5 - 7 分）：养护设施配备较为齐全，能基本</p>	4-10 分	

	<p>满足养护需求。有一些常用的养护设备，但可能在先进性和适用性方面略有不足。例如，部分设备的性能一般，或者在应对特殊情况时可能不够得力。</p> <p>一般等级（4分）：养护设施配备简陋，仅能满足最基本的养护需求。设备数量有限，质量一般，难以确保养护工作的高效开展。可能缺乏一些关键的养护设备，对项目的养护效果会产生一定的影响。</p>		
人员配置	<p>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p> <p>优秀等级（8 - 10分）：人员配置数量充足且合理，涵盖了项目所需的各个专业领域。有足够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项目服务人员等，能够确保项目高效、有序地推进。例如，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管理人员能够有效地协调各方资源，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p> <p>良好等级（5 - 7分）：人员配置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在某些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部分专业领域的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或者人员的经验和能力略有欠缺。不过，整体上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p> <p>一般等级（4分）：人员配置数量较少，难以满足项目的正常开展。可能存在多个岗位人员缺失的情况，或者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以应对项目的要求，这将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p>	4-10分	
质量服务承诺	<p>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承诺。</p> <p>优秀等级（8 - 10分）：质量保证全面严格，涵盖各环节，有明确标准、完善检测体系和严格流程。服务承诺具体细致有创新，如长免费维护期、快速响应售后。能切实履行。</p> <p>良好等级（5 - 7分）：质量保证较全面，基本保证质量，检测和控制流程有不足。服务承诺有一定可行性但不够具体创新。</p> <p>一般等级（4分）：质量保证简单，难保证质量。服务承诺缺乏实质内容，多为笼统表述，缺乏可操作性。</p>	4-10分	
应急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p> <p>优秀等级（8 - 10分）：应急方案全面且极具针对性，充分考虑本项目在过程中的各种特殊情况。涵盖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等各类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专业的应急队伍组织、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以及高效的信息传递机制。方案切实可行，经过充分演练和优化。</p> <p>良好等级（5 - 7分）：应急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能考虑到部分项目特殊情况。对主要突发事件有应对措施，但在全面性和细化程度上有所不足。应急响应流程、队伍组织、物资储备和信息传递等方面有一定基础，但可能不够完善。</p> <p>一般等级（4分）：应急方案简单，对项目特殊性考虑不</p>	4-10分	

	足。仅能应对一些常见突发事件，且措施缺乏可行性和有效性。应急响应流程不清晰，队伍和物资准备不足，信息传递不畅。		
项目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项目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优秀等级（4 - 5 分）：项目总进度计划详细、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明确划分各个阶段任务及时间节点，对可能影响进度的因素有准确预判并制定强有力的应对措施。保证措施全面且切实可行，包括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调配，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以及严格的进度监督体系。</p> <p>良好等级（3 分）：进度计划较为合理，能大致确定任务阶段和时间安排，对部分影响进度因素有考虑。保证措施有一定效果，但在资源调配、沟通协调或监督方面存在一些不足。</p> <p>一般等级（0-2 分）：进度计划简单粗糙，任务阶段和时间节点不清晰。保证措施缺乏力度，难以有效保障项目进度，可能面临较大的进度延误风险。</p>	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	<p>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p> <p>优秀等级（4 - 5 分）：资源配备计划极为科学合理。劳动力方面，人员结构科学，涵盖各专业岗位且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职责明确、考核严格。主要设备先进高端，性能卓越，完全契合项目需求，维护保养计划全面细致。主要原材料品质上乘、供应稳定可靠，严格符合项目标准要求。</p> <p>良好等级（3 分）：资源配备计划较为合理。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经验，职责和考核有一定规范。设备能满足项目大部分需求，维护保养有一定安排。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基本稳定，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一般等级（0 - 2 分）：资源配备计划存在明显缺陷。劳动力结构不合理、经验不足，职责不清。设备简陋老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缺乏维护管理。原材料质量和供应不稳定，严重影响项目实施。</p>	0-5 分	
合计	10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打 0 分。